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0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 55 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海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3,909,4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387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295,99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2.71%。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613,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5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73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43,4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6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赵海峰、杨建明、代继陈、杨利兵、陈雅君、章海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选举赵海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0,066,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8709%。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4%。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2 关于选举杨建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2,426,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2486%。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2,360,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1.4083%。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3 关于选举代继陈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2,426,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2486%。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2,360,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1.4083%。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4 关于选举杨利兵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2,426,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2486%。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2,360,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1.4083%。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5 关于选举陈雅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2,426,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2486%。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2,360,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1.4083%。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6 关于选举章海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2,426,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2486%。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2,360,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1.4083%。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贾明琪、杨强、高玉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选举贾明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0,066,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8709%。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3%。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2 关于选举杨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2,426,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2486%。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2,360,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1.4082%。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3 关于选举高玉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2,426,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2486%。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2,360,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1.4082%。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杜利、叶玉瑾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关于选举杜利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0,066,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8709%。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3%。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02 关于选举叶玉瑾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2,426,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2486%。其中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2,360,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1.4082%。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甘肃赛莱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安爱明、钟剑；

3.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